

文件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績效率量測與監督程序書</p>	版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p>	文件編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P-17</p>
---	---	---

- 1、目的：以所辨識的環境影響顯著面、危害、風險為基礎，規範本校環安衛管理有關之監督與量測作業，定期監督與量測環安衛績效，以符合環安衛政策、目標、標的及環安衛管理系統的要求。
- 2、範圍：凡本校環安衛管理系統相關監督與量測作業均屬之。
- 3、定義：
 - 3.1 績效：基於環安衛政策與目標，依環安衛管理系統控制本校的環安衛風險而得到所有可量測的結果謂之。績效率量測包括對環安衛管理活動與結果的量測。
 - 3.2 主動性績效率量測：以環境保護及人員受傷、疾病、危害預防為目的之量測，如：監督環安衛管理方案、教育訓練、自動檢查、作業準則、管制方法、適用之法令及規章要求等。
 - 3.3 被動性績效率量測：以掌握環境汙染及人員受傷、疾病、危害損失為目的之量測，如：監督疾病、事故(包括意外事件、虛驚事件等)、環安衛違法事件及其他缺乏環安衛績效的歷史證據。
- 4、權責：
 - 4.1 環安衛中心：負責規劃及協助執行環安衛監測作業，彙整及分析環安衛績效紀錄。
 - 4.2 各單位：
 - 4.2.1 依鑑別出不可接受風險及法規要求規劃與執行相關作業之監督。
 - 4.2.2 依相關文件規定要求單位人員執行監督及記錄。
 - 4.2.3 提供環安衛績效相關數據以供審查。
 - 4.2.4 發生環安衛不符合狀況時，負責分析異常原因，提出及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
- 5、作業內容：
 - 5.1 各單位應用環境顯著面、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規劃程序所鑑別之不可接受風險及環安衛中心依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程序之適用法令及其他要求，作為監督量測規劃作業之基礎。
 - 5.2 主動性績效率量測
 - 5.2.1 目標、標的及管理方案之監督：凡不可接受風險採用設定目標、標的及執行管理方案改善措施者，各單位應依環安衛目標、標的及方案管理程序之規定實施監督管理。若有未依規定執行者及未達到預期的績效指標時，應依不符合事項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展開矯正及預防措施，環安衛中心需追蹤改善情形。
 - 5.2.2 法令規章與其它要求事項之監督：環安衛中心依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程序收集適用之環安衛法令規章與其它要求事項並依本校內部實際環安衛現況定期

文件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績效量測與監督程序書</p>	版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p>	文件編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P-17</p>
--	---	---

鑑別其符合性。符合性鑑別結果應於管理審查會議進行檢討。若有不符合事項，環安衛中心應依不符合事項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要求權責單位展開矯正及預防措施，環安衛中心需追蹤改善情形。

- 5.2.3 作業環境之監測：環安衛中心應依本校作業現狀及相關法規要求規劃作業環境測定之項目、頻率、及應實施測定場所及採樣策略擬定作業環境測定計畫，環安衛中心應依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委託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環測並將結果彙總紀錄於「作業環境測定一覽表」。作業環境測定結果若有不符合事項，環安衛中心應依不符合事項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要求權責單位展開矯正及預防措施，環安衛中心需追蹤改善情形。
 - 5.2.4 教職員工生健康監督：環安衛中心應依本校作業現狀及相關法規規定，規劃並執行健康檢查計畫，健康檢查計畫應涵蓋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受檢人員、檢查頻率及後續健康管理作法。
 - 5.2.5 諮詢及溝通之監督：各單位依諮詢、參與溝通程序規定進行環安衛議題及訊息諮詢及溝通作業。環安衛中心負責接收相關環安衛議題及訊息，如有經管理代表指定之重大環安衛議題及訊息者，環安衛中心應依不符合事項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要求權責單位展開矯正及預防措施，環安衛中心需追蹤改善情形。
 - 5.2.6 實驗場所、儀器、機器與設備之監督及檢查：環安衛中心應依本校作業現狀及相關法規規定規劃自動檢查計劃，並督促各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 5.2.7 認知、作業管制及緊急應變監督與不可接受風險有關之作業項目，應制訂相對應之二階程序書或三階作業標準或規範，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各項作業標準、規範。各單位主管應執行環境與安全衛生巡檢，以監督人員作業是否符合相關作業管制規定，有缺失之人員應重新接受再訓練，提升其環安衛認知及能力以確保其作業符合規定。執行緊急應變演練後，需檢討演練過程之缺失，並執行改善。
- 5.3 被動性績效量測
- 5.3.1 環境污染、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之監督：環安衛中心應每月統計環境汙染事件及意外職災，每季彙整於環安衛委員會中提報檢討。環境汙染、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的發生如有損失也應加以統計。
 - 5.3.2 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異常監督：當教職員工生實施健康檢查的結果異常時，環安衛中心應將體檢異常複檢通知單交予檢查異常者，要求其實施複檢，並追蹤複檢結果。複檢結果應提供相關單位主管，並根據複檢結果與相關單位主管研討進行工作環境改善或變更其作業場所等適當措施。
 - 5.3.3 虛驚事件之監督：各單位針對未發生傷害或財物損失之虛驚事件，依「中國文化大學職業事故處理及調查作業辦法」規定填寫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調查

文件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績效量測與監督程序書</p>	版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p>	文件編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P-17</p>
--	---	---

表送單位主管確認後交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須依據事件內容進行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依矯正與預防措施程序進行改善與預防措施，或傳達全校教職員工生知悉，以預防事故發生。

5.4 績效評估

5.4.1 績效指標建立：環安衛中心依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狀況及各監督量測項目，建立其主動性及被動性量測之績效指標名稱、統計單位、績效指標計算方式及目標值後，明列於環安衛績效指標一覽表中，經管理代表審核後，由環安衛中心執行追蹤評估。

5.4.2 績效指標評估：

5.4.2.1 相關單位應將績效指標項目，納入日常管理與作業管制。

5.4.2.2 各單位依據環安衛績效指標一覽表規定按時提供相關績效資料給環安衛中心彙整，環安衛中心分析其改善效益及趨勢結果，於環安衛委員會及管理審查會提出報告，以供管理代表及高階主管審查，並裁示修訂績效指標項目、年度目標值之必要性，以確保管理系統持續改善之有效性。

6、相關資料：

- 6.1 環境及職安衛顯著考量面程序書(QP-03)
- 6.2 環境及職安衛相關法規管理程序書(QP-04)
- 6.3 環安衛目標及管理方案程序書(QP-16)
- 6.4 矯正與預防措施程序書(QP-19)
- 6.5 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辦法
- 6.6 作業環境測定計畫
- 6.7 健康檢查計畫
- 6.8 環境及職安衛諮詢參與溝通程序書(QP-06)
- 6.9 自動檢查計畫

7、附件：

- 7.1 作業環境測定一覽表 (T-QP17-01)
- 7.2 環安衛績效指標一覽表 (T-QP17-02)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績效量測與監督程序書	2.0	QP-17

T-QP17-02

環安衛績效指標一覽表

項次	類別	績效指標名稱	統計單位	績效指標計算方式	目標值	實際值
1	主動	方案達成數				
2	主動	法令規章與其它 要求事項符合率				
3	主動	作業環境測定符 合率				
4	主動	環安衛相關建議 提案件數				
5	主動	安衛自動檢查缺 失改善率				
6	主動	主管環安衛巡檢 缺失改善率				
7	主動	環安衛相關教育 訓練場次				
8	被動	失能災害頻率 (FR)				
9	被動	失能災害嚴重率 (SR)				
10	被動	年度健檢異常率				
11	被動	環安衛違法次數				

製稿：

環安衛中心：